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21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社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畫第 4 點並自 105 年 7 月 15 日生效.....	3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暨耗材補助計畫第 2 點並自 105 年 7 月 15 日生效.....	4
地政	修正臺北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第 8 點.....	6

###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1 地號及 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21
警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黃孟哲君等 16 名未依規定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未滿 6 個月應受送達人名冊.....	22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趙敬華君等 2 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逾期 6 個月以上未辦理年度查驗應廢止執業登記應受送達人名冊.....	2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裴志強君等 10 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名冊.....	24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計程車駕駛人王鈞義君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應廢止執業登記應受送達人名冊.....	25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林一鯤君等 4 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分書應受送達人名冊.....	26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宥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26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鑫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27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庭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28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5389259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畫」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畫」第四點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畫  
第四點

四、審核及撥款：

- (一) 本局收到申請文件後，由承辦人進行審核，審核時間為九個工作日，審核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月份及補助金額。
- (二) 補助款將於申請人收到本局核定書面通知後三周內，依本局會計程序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5389260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暨耗材補助計畫」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暨耗材補助計畫」第二點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暨耗材補助計畫

第二點

二、人工電子耳補助申請規定：

(一)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得申請：

-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核（換、補）發或註記聽障或併聽障之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2、優耳聽力劣於 90 dBHL，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 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三個月，效果不佳者，雙耳聽力劣於 110 dBHL 者，不在此限。
  - (2) 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或曾配戴助聽器因成效不佳中斷配戴且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年者。
  - (3) 先天性聽障者，經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攝影確認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

蝸存在且無其他手術禁忌。

(二) 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四十五萬元。一般戶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每人終生補助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申請程序：申請人需先經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耳鼻喉科醫師診斷及聽語治療師團隊評估後，檢附以下應備文件親自、郵寄（以郵戳為憑）、委託申辦方式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稱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受理案件後辦理資格審查，並得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審查完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手術醫療院所與聽語術後復健機構。

2、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正本。
- (2) 最近三個月內由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耳鼻喉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內容應詳述優、劣耳聽力損害程度，數值以 dBHL 單位標明）。
- (3) 術前狀況評估：由醫院耳鼻喉科醫師、聽力檢查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智科醫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士聯合開立，內容應載明申請人術前狀況，包括聽能復健效果、聽力障礙病史、耳蝸完整性及植入人工電子耳之必要性與預期成效，或家庭動力與資源，或個案心智狀況等。已植入人工電子耳者，須另載明手術施行日期。
- (4) 術後復健計畫：申請人尚未植入人工電子耳者，應請醫療院所或聽語復健單位規劃術後復健計畫，並於手術後確實依計畫進行聽語復健。
- (5) 切結書正本（回執聯免填）。
- (6) 其他相關文件。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531623700 號

修正「臺北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第 8 點，並自 105 年 6 月 30 日實施。

附修正「臺北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第 8 點。

市長 柯 文 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

**臺北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

一、本原則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用語定義如下：

- (一) 路角地：位於兩條交會之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臨街線與縱橫裡地線所圍範圍內之各宗土地。但其範圍跨兩個以上街廓者，僅以第一個街廓為限。
- (二) 雙面臨街地：宗地（含騎樓用地或無遮簷人行道）前後均面臨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且宗地深度未超過正街裡地線深度與背街裡地線深度之和者。
- (三) 正街：路角地範圍內之宗地、雙面臨街地，以面臨路線價最高者為正街，如路線價相等時，以面臨道路寬度最寬者為正街，路線價及道路寬度均相等時，以宗地臨街面之寬度最寬者為正街。
- (四) 袋地：裡地線以內，不直接臨街之土地。

(五) 臨街深度：臨街宗地之後面地籍線中點至臨街線之垂直距離。

三、繁榮街道線價區段，應以既成道路邊界線為臨街線，並以裡地線為區段界線，其裡地線以距離臨街線十八公尺為準。(計算方式如圖 I)

四、與騎樓用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作同一建築使用之各宗土地，全部或部分在裡地線以內者，該各宗土地，視為同一宗土地，其單位地價相等(計算方式如圖 II)

五、單面臨街地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臨街深度未達裡地線者，應以下列深度指數表計算之(計算方式如圖 1)

臨街深度指數表

臨 街 深 度	指 數 (%)
未達 10.8 公尺	120.0
12.6 公尺	115.0
14.4 公尺	110.0
16.2 公尺	105.5
18.0 公尺	100.0

六、路角地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 面臨正、旁街之宗地，其臨街寬度均在第三點規定之裡地線以上者，位於路角地部分每平方公尺單價應以正街路線價依第五點之深度指數計算後，加計旁街路線價之 2 成(計算方式如圖 2 之 1)。

(二) 前款以外之路角地各依第五點之深度指數計算後，加計另一街地價。其加計方法以縱橫臨街線之交叉點起 11 公尺以內之部分，加計另一街路線價 2.5 成；超過 11 公尺至 14 公尺之部分，加計另一街路線價 1.5 成；其餘部分加計另一街路線價 1 成(計算方式如圖 2)

之 2)。

(三) 路角地如因陸橋、地下道出入口、捷運系統之相關設施或其他妨礙土地利用設施，致降低其利用價值者，應依第 1 款或第 2 款計算後，減 0.5 成（計算方式如圖 2 之 3）。

七、雙面臨街地依下列方法計算：

前後臨街之宗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先以正街裡地線劃分，各依第五點之深度指數計算後，並就前後裡地線重疊部分，加計背街路線價之 1.2 成，再全部加總除以宗地面積計算之（計算方式如圖 3）。

八、袋地之每平方公尺單價，按路線價依下列深度指數計算之（計算方式如圖 4 之 1）。但經與鄰近買賣實例相較該宗地地價較接近裡地區段地價時，則按裡地區段地價計算。（計算方式如圖 4 之 2）

袋地深度指數表

距離臨街線深度	指數 (%)
9.0 公尺以下	80.0
13.5 公尺以下	70.0
18.0 公尺以下	60.0

九、裡地線以內之臨街三角形宗地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 一點臨街之三角形宗地，其每平方公尺單價，應以頂角至底邊之垂直距離為臨街深度，按第五點之深度指數計算後，再以下列指數計算之（計算方式如圖 5 之 1）。

一點臨街之三角形頂角指數表

角 度	指數 (%)
10 度以下	70.0

15 度以下	73.0
30 度以下	76.0
45 度以下	79.0
60 度以下	82.0
超過 60 度	85.0

(二) 一邊臨街之三角形宗地，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以頂角至臨街線之垂直距離為臨街深度，按第五點之深度指數計算後，以下列指數計算之（計算方式如圖 5 之 2）。

一邊臨街之三角形頂角指數表

角 度	指數 (%)
15 度以下	83.0
30 度以下	86.0
45 度以下	89.0
60 度以下	92.0
75 度以下	95.0
超過 75 度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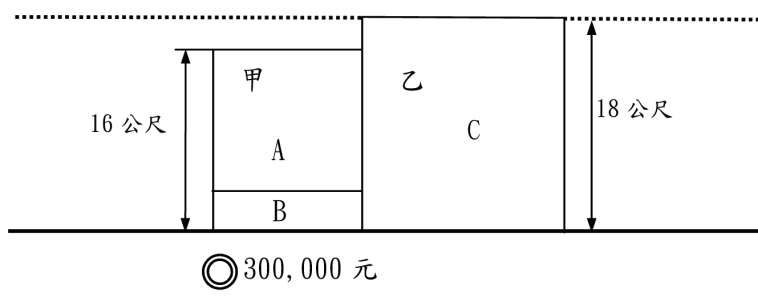
十、裡地線以內臨街非屬四邊形、三角形之形狀不規則土地，將土地以與臨街線垂直方式細分為近似四邊形、三角形等形狀，依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分別計算後，按面積比例加權平均計算其地價。但必要時，得繪製輔助線修正為一宗或數宗形狀近似規則之宗地，並以輔助線替代地籍線，依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計算；再就輔助線範圍內之土地單價，減 0.5 成（計算方式如圖 6）。

圖例

——	臨街線	.....	裡地線
-----	輔助線	——	地籍線
○	一般路線價	◎	繁榮街道路線價
△	裡地區段價	▨	雙面臨街地深度重疊部分
-----	都市計畫線		

圖 I、以既成道路邊界為臨街線，並以裡地線為區段界線

(本原則第三點)



例：甲、以既成道路邊界線為臨街線，又 B 與 A 係作同一建築使用臨街深度為 16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5.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A = 300,000 \times 105.0\% = 3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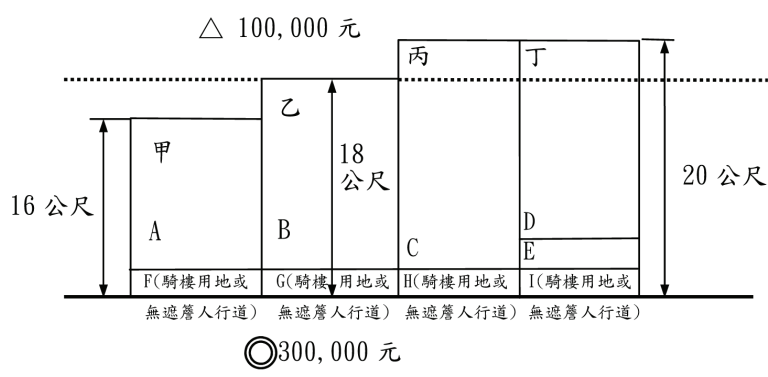
$$B = 300,000 \times 105.0\% = 315,000$$

乙、C 係以既成道路邊界為臨街線，其臨街深度為 18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本宗土地為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C = 300,000 \times 100\% = 300,000$$

圖 II、與騎樓用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作同一建築使用之各宗土地，視為同一宗土地

(本原則第四點)



例：甲、與騎樓用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作同一建築使用，視為同一宗土地，其臨街深度為 16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5.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A = 300,000 \times 105.0\% = 315,000$$

$$F = 300,000 \times 105.0\% = 315,000$$

乙、與騎樓用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作同一建築使用，視為同一宗土地，其臨街深度為 18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B = 300,000 \times 100\% = 300,000$$

$$G = 300,000 \times 100\% = 300,000$$

丙、與騎樓用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作同一建築使用，視為同一宗土地，其深度為 20 公尺，因裡地線為 18 公尺，故臨街深度為 18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C = (300,000 \times 100\% \times 18 + 100,000 \times 2) / 20 = 280,000$$

$$H = (300,000 \times 100\% \times 18 + 100,000 \times 2) / 20 = 280,000$$

丁、與騎樓用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作同一建築使用之各宗土地，視同一宗土地，其深度為 20 公尺，因裡地線為 18 公尺，故臨街深度為 18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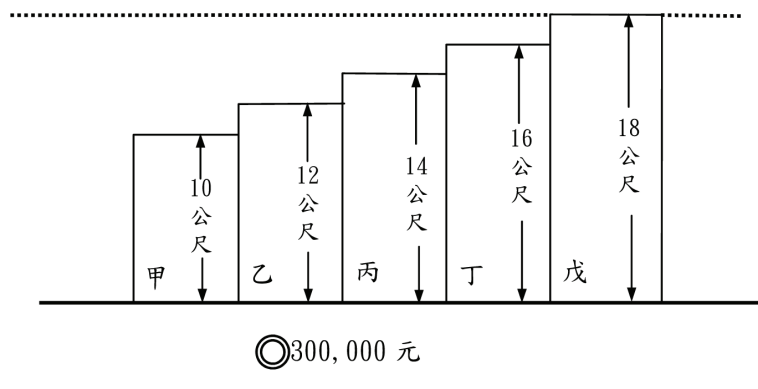
$$D = (300,000 \times 100\% \times 18 + 100,000 \times 2) / 20 = 280,000$$

$$E = (300,000 \times 100\% \times 18 + 100,000 \times 2) / 20 = 280,000$$

$$I = (300,000 \times 100\% \times 18 + 100,000 \times 2) / 20 = 280,000$$

圖 1、單面臨街地

(本原則第五點)



例：甲、宗地為臨街地，臨街度為 10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2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20\% = 360,000$$

乙、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2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15%，本宗土

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15\% = 345,000$$

丙、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4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10\% = 330,000$$

丁、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6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5.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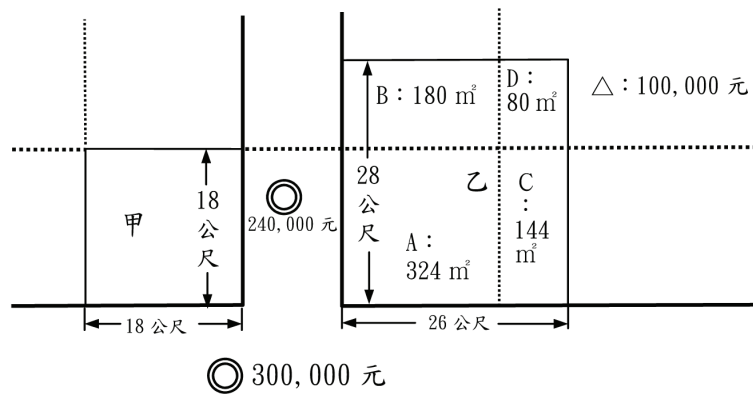
$$300,000 \times 105.0\% = 315,000$$

戊、宗地為臨街地，臨街深度為 18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00\% = 300,000$$

圖 2 之 1、路角地

(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



例：甲、宗地為面臨正、旁街之宗地，其宗地面臨正、旁街之寬度均等於裡地線深度，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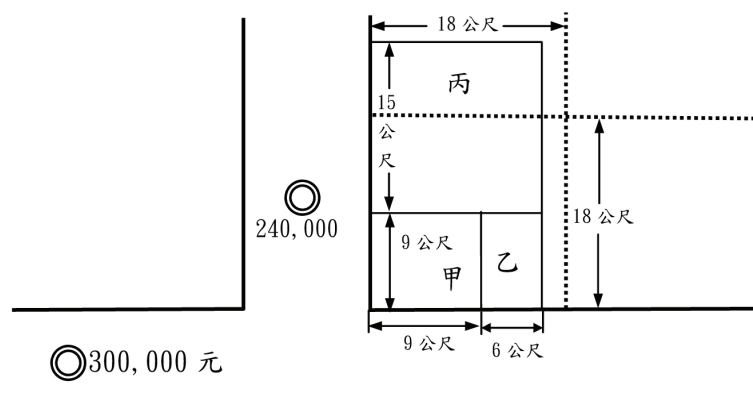
$$300,000 \times 100\% + 240,000 \times 0.2 = 348,000$$

乙、宗地為面臨正、旁街之宗地，其宗地面臨正、旁街之寬度均在裡地線深度以上，位於路角地部分，其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按面積加權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00\% + 240,000 \times 0.2) \times 324 + 300,000 \times 100\% \times 144 + 240,000 \times 100\% \times 180 + 100,000 \times 80] \div (324 + 144 + 180 + 80) = 284,545$$

圖 2 之 2、路角地

(本原則第六點第(二)款)



例：甲、宗地為面臨正、旁街之第一宗土地，臨街深度為 9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20.0%，寬度為 9 公尺，均在 11 公尺範圍內，加另一街路線價

之 2.5 成，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20.0\% + 240,000 \times 0.25 = 420,000$$

乙、宗地為面臨正、旁街之第二宗土地，臨街深度為 9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20.0%，寬度為 6 公尺，其寬度僅 2 公尺位於 11 公尺範圍內（面積為 18 m<sup>2</sup>），加另一街路線價之 2.5 成，另寬度超過 11 公尺至 14 公尺範圍內（面積為 27 m<sup>2</sup>），加另一街路線價之 1.5 成，其餘部分（面積為 9 m<sup>2</sup>），加另一街路線價之 1 成，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按面積加權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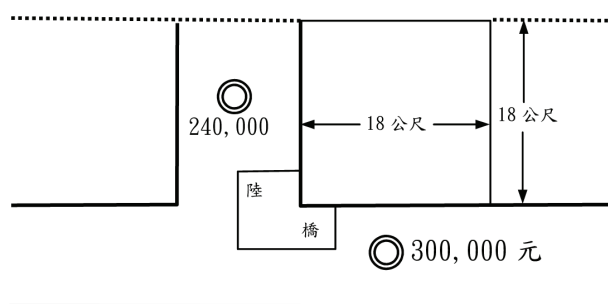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 [(300,000 \times 120.0\% \times 18 + 240,000 \times 0.25 \times 18) + (300,000 \\ & \times 120.0\% \times 27 + 240,000 \times 0.15 \times 27) + (300,000 \times 120.0\% \times \\ & 9 + 240,000 \times 0.1 \times 9)] \div (18+27+9) = 402,000 \end{aligned}$$

丙、宗地為面臨正、旁街之第二宗土地，臨街深度為 15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5.0%，寬度為 15 公尺，位於路角地部分之地價計 3 部分：(1) 位於 11 公尺範圍內土地（面積為 22 m<sup>2</sup>），加另一街路線價之 2.5 成，(2) 位於超過 11 公尺至 14 公尺範圍內土地（面積為 48 m<sup>2</sup>），加另一街路線價之 1.5 成，(3) 位於超過 14 公尺至 18 公尺範圍內土地（面積為 65 m<sup>2</sup>），加另一街路線價之 1 成。其餘超過 18 公尺之土地（面積為 90 m<sup>2</sup>），非屬路角地，毋須加計另一街路線價，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按面積加權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240,000 \times 105.0\% \times 22 + 300,000 \times 0.25 \times 22) + (240,000 \\ & \times 105.0\% \times 48 + 300,000 \times 0.15 \times 48) + (240,000 \times 105.0\% \times \\ & 65 + 300,000 \times 0.1 \times 65) + (240,000 \times 105.0\% \times 90) \div (22+48 \\ & +65+90) = 277,600 \end{aligned}$$

圖 2 之 3、路角地

(本原則第六點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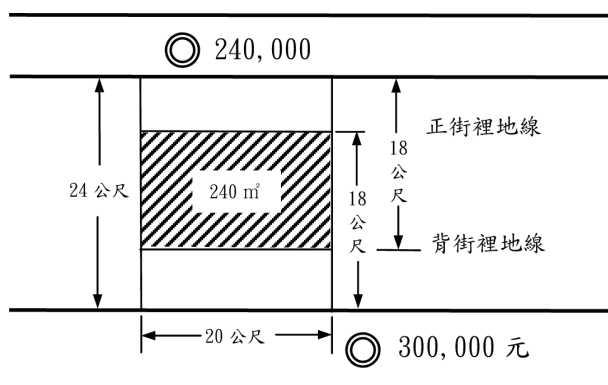


例：面臨正、旁街之宗地，該宗地面臨正、旁街之寬度均等於裡地線深度，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因其鄰接陸橋致降低其利用價值，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00\% + 240,000 \times 0.2) \times (1 - 0.05) = 330,600$$

圖 3、雙面臨街地

(本原則第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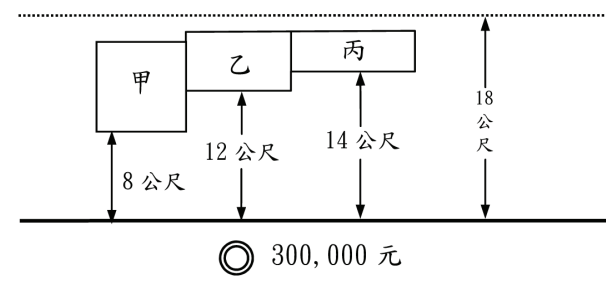


例、正街裡地線深度與背街裡地線深度之和為 36 公尺，宗地為雙面臨街地，深度為 24 公尺，先以正街裡地線深度為 18 公尺劃分（面積為 360 m<sup>2</sup>），臨街深度指數為 100%，背街臨街深度為 6 公尺（面積為 120 m<sup>2</sup>），臨街深度指數為 120.0%，正街裡地線與背街裡地線重疊部分之面積為 240 m<sup>2</sup>（重疊之深度為 12 公尺，寬度為 20 公尺），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00\% \times 360 + 240,000 \times 120.0\% \times 120 + 240,000 \times 0.12 \times 240) \div 480 = 311,400$$

圖 4 之 1、袋地

(本原則第八點)



例：甲、宗地為袋地，距離臨街線深度為 8 公尺，袋地指數為 8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80\% = 240,000$$

乙、宗地為袋地，距離臨街線深度為 12 尺，袋地指數為 7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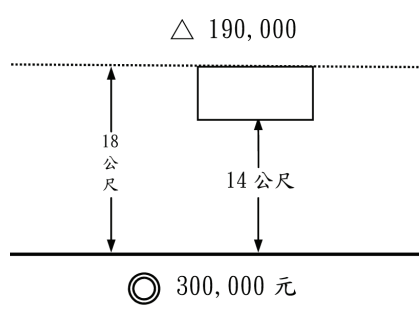
$$300,000 \times 70\% = 210,000$$

丙、宗地為袋地，距離臨街線深度為 14 公尺，袋地指數為 60%，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60\% = 180,000$$

圖 4 之 2、袋地

(本原則第八點但書)



例：1. 宗地為袋地，距離臨街線深度為 14 公尺，袋地指數為 60%，本宗土地為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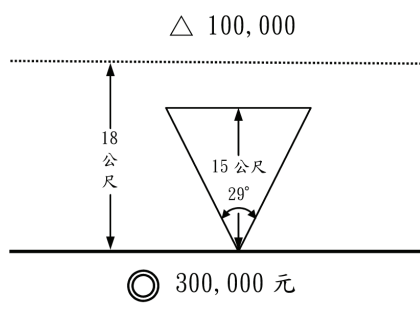
$$300,000 \times 60\% = 180,000$$

2. 裡地區段地價為 190,000 元。

3. 計算結果低於裡地區段地價，但經與鄰近買賣實例相較該宗地地價較接近裡地區段地價時，則按裡地區段地價之 190,000 元作為其地價。

圖 5 之 1、一點臨街之三角形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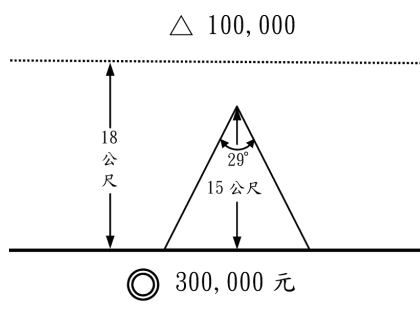
(本原則第九點第(一)款)



例：一點臨街之三角形宗地，臨街深度為 15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05.0% ，  
頂角為 29°，指數為 76% ，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05.0\% \times 76\% = 239,400$

圖 5 之 2、一邊臨街地之三角形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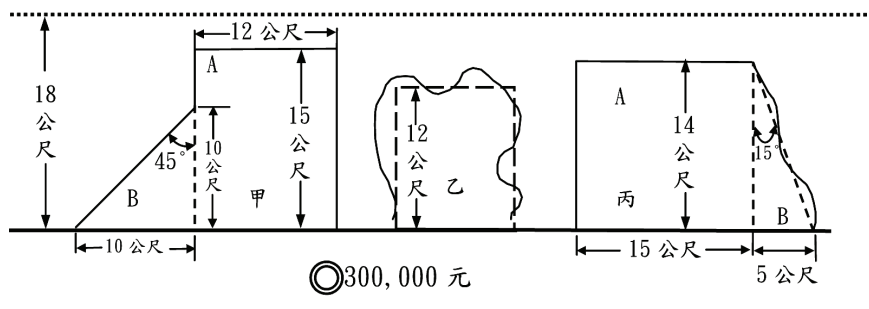
(本原則第九點第(二)款)



例：一邊臨街地之三角形宗地，頂角至臨街線之距離為 15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  
為 105.0%，其頂角角度為 29°，指數為 86%，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  
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05.0\% \times 86\% = 270,900$

圖 6、形狀不規則之宗地

(本原則第十點)



例：甲、宗地為不規則形狀之臨街地，細分為一個長方形（A：面積 180 m<sup>2</sup>）及一個三角形（B：面積為 50 m<sup>2</sup>），臨街深度分別為 15 公尺及 10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分別為 105.0% 及 120.0%，又 B 之頂角角度為 45°，指數為 89%，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按面積加權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05.0\% \times 180 + 300,000 \times 120.0\% \times 89\% \times 50) \div (180 + 50) = 316,174$$

乙、宗地為不規則形狀之臨街地，以繪製輔助線正為近似長方形，並以輔助線替代地籍線，臨街深度為 12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 115.0%，計算後減 0.5 成，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列式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15.0\% \times (1 - 0.05) = 327,750$$

丙、宗地為不規則形狀之臨街地，以細分及繪製輔助線方式修正為一個長方形（A：面積 210 m<sup>2</sup>）及一個近似三角形（B：面積為 35 m<sup>2</sup>），並以輔助線替代地籍線，臨街深度均為 14 公尺，臨街深度指數為 110.0%，又 B 之頂角角度為 15°，指數為 83%，計算後近似三角形部分須

減 0.5 成，本宗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按面積加權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110.0\% \times 210) + [300,000 \times 110.0\% \times 83\% \times 35 \times (1-0.05)]\} \div (210+35) = 320,029$$

## 政 令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534387300 號

主 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1 地號及 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5302986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北投區公所。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530883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黃孟哲君等 16 名，未依規定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未滿 6 個月，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 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單號	證號	出生年份	處罰機關
1	黃孟哲	AFU604604	G12*****18	54 年	宜蘭監理所

2	蒲建彰	AFU604714	C12*****68	58 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	卡爾照義勇	AFU604591	U10*****99	42 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	楊智峯	AFU604804	A12*****20	46 年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李玉輝	AFU604589	A12*****76	54 年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林信森	AFU604602	G12*****11	48 年	基隆監理站
7	陳李麒	AFU604830	C12*****86	53 年	基隆監理站
8	許孟杰	AFU604729	A12*****54	50 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	趙容	AFU604343	A10*****56	44 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	陳力誌	AFU604744	F12*****06	55 年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陳文章	AFU604347	A12*****98	48 年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黃國維	AFU604642	A12*****07	46 年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戴國鑫	AFU604641	P12*****96	48 年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沈景禾	AFU604362	C12*****42	65 年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曾奕豪	AFU604648	J12*****47	52 年	新竹區監理站
16	葉松柏	AFU604630	J12*****47	60 年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5308832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趙敬華君等 2 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逾期 6 個月以上未辦理年度查驗應廢止執業登記，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單號	證號	出生年份	處罰機關
1	趙敬華	AFU604326	G12*****24	57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	黎玉慈	AFU604334	F20*****47	38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5308833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裴志強君等 10 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旨揭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 20 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裁決書字號	證號	單號	處罰機關
1	裴志強	B10505040110	F12*****82	AFU604268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	黃正福	B10505040118	L10*****13	AFU604277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謝金賢	B10505040128	C12*****22	AFU604287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4	呂仁福	B10505040129	F10*****79	AFU604288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5	劉中綸	B10505040126	K12*****46	AFU604285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6	陳國才	B10505040124	A12*****44	AFU604283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7	林萬福	B10505040120	A12*****31	AFU604279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8	黃俊明	B10505040117	Y12*****28	AFU604276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9	林正義	B10505040114	Q12*****56	AFU604272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0	廖霞燦	B10505040113	A12*****09	AFU604271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5308834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計程車駕駛人王鈞義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應廢止執業登記，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單號	證號	出生年份	處罰機關
1	王鈞義	AFU603438	Q12*****72	55 年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5308835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林一鯤君等 4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分書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旨揭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 20 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分書送達名冊

序號	姓名	處分書字號	身份證字號	登記證號碼	性別	處罰機關
1	林一鯤	A10501280033	F10***2517	A0***70	男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	張金祿	A10502250008	J10***9534	A0***66	男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謝源華	A10502250025	K10***1774	A0***16	男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4	廖定宗	A10502250038	P10***0499	A0***75	男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偵字第 105313022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宥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1

份。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陳宥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 1 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69 號 10 樓、電話：23116571、承辦人：警務員林荒仙）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邱 豐 光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偵字第 105313023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鑫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1 份。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陳鑫源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 1 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69 號 10 樓、電話：23116571、承辦人：警務員林荒仙）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偵字第 105313024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庭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1 份。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張庭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 1 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69 號 10 樓、電話：23116571、承辦人：警務員林荒仙）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邱 豐 光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